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## 危险品舱单

( 最后一页 或 单页申报 )

船只名称: \_\_\_\_\_ 呼号: \_\_\_\_\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/ 海事处参考编号 (可选择填写与否): \_\_\_\_\_

航程资料: \_\_\_\_\_ 估计到港日期: \_\_\_\_\_ 系泊位置: \_\_\_\_\_

货柜号码 (1)	包装数量 及种类 (2)	正确运输名称 (3)	IMO 类别 (主危险) (4)	联合国 编号 (5)	包装类别 (6)	副危险 (7)	闪点(摄氏) (若在摄氏 60 度或以下) (8)	海洋 污染物 (9)	危险货物 净重/总重 (公斤) (10)	爆炸品净量 (公斤) (11)	积载位置 (12)	装货港 (13)	卸货港 (14)

( 下页继续..... )

致：海事处处长

申报危险品

兹证明本危险品舱单有\_\_\_\_\_页

所申报货物涉及从香港出口的货物

本人特此声明，所有托运货物已按正确运输名称准确说明；付运货物的包装方法已顾及将会运载货物的特性，使其可经得起搬运及海上运输的一般风险；该等货物已按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条例》（第 413 章）制订的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危险货物及海洋污染物）规例》的规定分类、提供文件、包装、加上标记、加上标志 / 标牌、积载和分隔。

所申报货物涉及带入香港的进口或过境货物

本人特此声明，我已收到船长的申报书，申报所载货物已按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分类、提供文件、包装、加上标记、加上标志 / 标牌、积载和分隔。（注：海事处处长可要求出示此申报书。）

公司名称: \_\_\_\_\_

传真号码: \_\_\_\_\_

电话号码: \_\_\_\_\_

电邮地址: \_\_\_\_\_

申报人姓名及签署: \_\_\_\_\_

申报人职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(危险货物小组)联络。